

# 世界各国进出口 贸易新规定

经济日报信息中心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世界各国进出口贸易新规定》  
编 辑 人 员

|       |     |     |     |     |  |
|-------|-----|-----|-----|-----|--|
| 主 编   | 吕安妮 |     |     |     |  |
| 副 主 编 | 黄光光 |     |     |     |  |
| 编辑人员  | 吕安妮 | 黄光光 | 贾 伟 | 王旭光 |  |
|       | 王 新 | 李延慧 | 邵 颖 |     |  |
| 校 对   | 刘自良 | 余 钊 | 王旭光 | 赵智钢 |  |

序

范敬宜

今年4月，应韩国经济新闻社之邀，我曾率经济日报代表团访问韩国。我们自然是带着许多问题出访的。问题之一是：韩国的自然条件不好，资源也并不丰富，何以能够在短短二三十年内使国民经济迅速崛起？

随着访问的不断深入，问题也从各个角度得到了解答。其中一个答案是：韩国人极为重视信息产业的开发，以信息资源弥补了自然资源的不足。

我们参观了韩国最大的电脑信息服务中心—PC电信株式会社。这家公司的26万用户每月只需支付相当于12美元的费用，便可直接打咨询电话或通过数字网络系统，选择所需信息。公司为用户提供的信息包括：各大新闻媒体发表的新闻汇总，外汇汇率，证券、股票行

情,金融公司状况,重要经济指标和统计数据,还有气象报告、交通情况、购物指南、旅游向导、婴幼儿保健护理知识、体育比赛结果、电脑红娘……,真可谓无所不包,无孔不入。据介绍,PC公司完成了比百科全书更详细、更新鲜的资料搜集工作,可满足社会各阶层对各类信息的需求。当然,“享受”信息的不仅有一般民众,也包括政府。韩国政府巧妙地通过金融、税收、价格、投资等手段调控市场,进而对企业进行间接干预。可以想见,在瞬息万变的信息社会,这种政府行为与信息服务是须臾不可分离的。

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告诉人们,管理经济的过程便是对经济信息进行搜集、处理、存贮、传递和应用的过程。充分有效地开发和利用经济信息资源,是促进经济发展和取得巨大经济效益的基础和前提。毫无疑问,如果我们真正重视了信息资源的开发,它就会释放出巨大的能量,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经济日报是国务院直属的以经济宣传为

主的全国性报纸,近年来已经建立起信息中心和具有相当规模的信息数据库,做了大量的信息研究和传递工作,使经济信息的权威性和实用性大大加强。现在,为了满足广大外贸人员的需求,经济日报信息中心的同志们又及时地编辑了《世界各国进出口贸易新规定》一书。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我国进出口贸易工作会有所裨益。

一九九三年五月

## 出 版 说 明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飞速发展。1978年,中国居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第32位,1992年已跃居第11位。为配合外贸工作的开展,我们将所掌握的各国最新公布的进出口贸易规定汇集成册,以供外贸工作者参考。

二、本书内容系1993年元月以后收集的各国最新公布的进出口计划、限令、税收规定和各种贸易要求。如:“韩国降低33种进口商品关税”、“韩国放宽金融限制”、“韩国进口家禽实施新卫生规定”。为了便利对外贸易工作的开展,本书将增加了贸易背景材料,如:“韩国经贸与市场综述”。

三、本书内容取材于国际国内各新闻媒介及经贸权威机构。如:美国《纽约时报》、日本《共同社》、《日经产业新闻》、英国《金融时报》、俄罗斯《消息报》、《香港市场》、台湾《工商时报》等海外新闻媒介及国内各新闻、经贸机构

发布的有关消息。

四、本书编排体例考虑读者要求,将贸易规定居前,背景材料或贸易中应注意的问题居后,各部分、各国中的文章按收到信息的日期排序号。每篇文章最后一行“( )”中为该信息收到日期。

五、经济日报信息中心常年收集国内外各新闻媒介发布的经济信息,中心建有大规模计算机信息数据库,并与企业之间建有“经济电讯网”。《世界各国进出口贸易新规定》将陆续分册出版,计划每半年至一年出版一册,以供贸易工作者及时使用。

六、各国贸易规定千变万化,信息浩如烟海,我们从中精选了这些信息,由于我们手头资料有限,今年以来只收集了与我们贸易往来有密切关系的 50 个国家和地区,又由于时间紧迫,缺乏经验,所选信息难免有纰漏,敬请读者赐教。

• 编 者 •

# 目 录

|                     |       |
|---------------------|-------|
| 各国及地区进出口贸易新规定 ..... | ( 1 ) |
|---------------------|-------|

## 亚 洲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2 )   |
| 蒙古 .....      | ( 71 )  |
| 朝鲜 .....      | ( 74 )  |
| 韩国 .....      | ( 77 )  |
| 日本 .....      | (108)   |
| 越南 .....      | (132)   |
| 缅甸 .....      | (146)   |
| 泰国 .....      | (149)   |
| 马来西亚 .....    | ( 153 ) |
| 新加坡 .....     | (156)   |
| 菲律宾 .....     | (162)   |
| 印度尼西亚 .....   | (164)   |
| 尼泊尔 .....     | (173)   |
| 孟加拉国 .....    | (174)   |
| 印度 .....      | (177)   |
| 斯里兰卡 .....    | (185)   |
| 巴基斯坦 .....    | (193)   |
| 伊朗 .....      | (198)   |
| 沙特阿拉伯 .....   | (200)   |



|          |       |
|----------|-------|
| 伊拉克..... | (201) |
|----------|-------|

## 非 洲

|            |       |
|------------|-------|
| 埃及.....    | (203) |
| 阿尔及利亚..... | (206) |
| 毛里塔尼亚..... | (208) |
| 尼日利亚.....  | (209) |
| 南非.....    | (210) |

## 欧 洲

|            |       |
|------------|-------|
| 丹麦.....    | (212) |
| 捷克.....    | (218) |
| 匈牙利.....   | (223) |
| 德国.....    | (225) |
| 瑞士.....    | (237) |
| 比利时.....   | (240) |
| 法国.....    | (241) |
| 意大利.....   | (246) |
| 西班牙.....   | (247) |
| 阿尔巴尼亚..... | (252) |
| 俄罗斯.....   | (255) |
| 乌克兰.....   | (285) |
| 乌兹别克.....  | (291) |
| 拉脱维亚.....  | (292) |
| 欧共体.....   | (293) |

## 美 洲

|           |       |
|-----------|-------|
| 加拿大.....  | (312) |
| 美国.....   | (315) |
| 墨西哥.....  | (332) |
| 哥伦比亚..... | (336) |
| 智利.....   | (338) |
| 阿根廷.....  | (340) |

## 大洋洲

|                            |              |
|----------------------------|--------------|
| 澳大利亚.....                  | (341)        |
| 新西兰.....                   | (349)        |
| <b>国际专业进出口贸易新规定.....</b>   | <b>(350)</b> |
| <b>国际进出口贸易中应注意的问题.....</b> | <b>(359)</b> |

# **第一章**

## **各国及地区贸易新规定**

# 亚 洲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出口宏观管理,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快对外贸易发展,参照国际贸易惯例,特制订以下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 一、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范围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及在我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我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商品,国外对我有配额或要求我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商品;出口额大且易于引起经营秩序混乱的商品,重要的名、优、特出口商品,或有特殊要求的出口商品。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共 138 种(目录附后)。随着改革的深化,今后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将逐步减少。

(一)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以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品种为 38 种。每年出口数量确定后,由经贸部下达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方)及中央各部门所属外贸(工贸)总公司(以下简称各部门外贸公司)具体执行。

(二)我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出口商品、外国要求我主动限制的出口商品,实行主动配额管理,

品种为 54 种,其中远洋地区配额商品为 31 种,港澳地区配额商品为 23 种。每年出口数量由经贸部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征求有关进出口商会意见确定,原则上分配到各地方和各部门外贸公司执行。

(三)出口金额大且经营秩序易于混乱、重要的名优特出口商品有及少数确需管理的商品,实行一般许可管理,列入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品种为 22 种。每年将根据情况调整品种。每年出口数量原则上不限制,着重是管理经营秩序。

(四)国外对我有配额的 24 种出口商品,继续实行被动配额管理,每年出口数量按双边协议执行。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属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立项时批准的合同安排出口配额。

## 二、出口许可证管理

(一)计划配额、主动配额和一般许可管理的出口商品都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品种共 114 种。

(二)计划配额、主动配额出口商品按计划和配额数量发证;一般许可管理的出口商品发证数量原则上不限,如国际、国内市场情况变化需限制时,由经贸部提前通知发证机构执行。

(三)经贸部制定许可证办法,实行宏观管理和总量控制,一般发证商品发证的事务性工作主要放到地方经贸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

(四)对部分许可证管理商品发证试行招标办法,由进出口商会主持招标,发证机关在已确定的配额内按企业中标数量和价格核发出口许可证。经贸管理部门监督合同的执行。试行招标的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将逐步扩大。

### 三、出口商品经营管理

(一)计划配额商品中的 16 种特别重要出口商品,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具体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组织实施。

(二)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外,其他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管理部门分配给有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的外贸企业和有该种出口商品经营权的其他企业经营(各部门外贸公司由经贸部根据其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分配)。除此以外的出口商品,凡经国家批准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外贸企业都可经营。

(三)有外贸自营权的生产企业或实体性企业集团、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仍为自产产品。

(四)凡属下述情况之一的货物,任何企业不得经营出口:  
(1)危及国家安全的;(2)法律、法规禁止出口的文物、濒临灭绝状态的珍贵的动物或植物、劳改产品及其他货物;(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4)国内特别紧缺的麝香、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白金。

### 四、出口商品协调管理

需要协调的出口商品,统一由各进出口商会协调管理。经营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商品的企业应参加有关进出口商会。具体协调管理办法,由各进出口商会制订,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严格执行。

积极推动和鼓励经营同类出口商品的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联合经营。

严格执行《商标法》,保护和发展名牌出口商品。

五、增强出口商品管理透明度。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每年配额的分配、实施结果,凡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都要

公布,以接受各方面监督。

六、本办法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 一、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商品目录(38 种)

1. 大米
2. 大豆(含大豆碎)
3. 玉米(含玉米碎)
4. 茶叶
5. 煤炭(含水煤浆)
6. 钨(指钨砂、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酸)
7. 锑(指锑锭、氧化锑)
8. 原油
9. 成品油
10. 棉花
11. 棉纱
12. 棉涤纶纱
13. 棉坯布
14. 棉涤纶坯布
15. 蚕丝类
16. 坯绸(包括梭、针织的生、炼、漂绸)

(以上十六种特别重要的出口商品,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

17. 豆粕及豆饼
18. 花生仁(果)
19. 松香及松脂
20. 原木及锯材

- 21. 羊绒及无毛绒
- 22. 兔毛
- 23. 钢材及废钢
- 24. 生铁
- 25. 锡(指锡锭、焊锡及锡砂)
- 26. 锌(指锌锭、锌矿砂)
- 27. 铁合金(指硅铁、钨铁)
- 28. 焦炭
- 29. 水泥
- 30. 轻(重)烧镁
- 31. 磷石块(粉)
- 32. 滑石块(粉)
- 33. 烧碱
- 34. 纯碱
- 35. 石蜡
- 36. 中药材(其中:人参、甘草)
- 37. 四环素
- 38. 维生素 C

**二、实行主动配额管理商品目录(54 种,括号内为实行主动配额的国家和地区)**

- 39. 烟花爆竹(美国、日本、港澳)
- 40. 芦笋罐头(欧共体、港澳)
- 41. 水煮笋(日本)
- 42. 红小豆(日本)
- 43. 高粱(日本、东南亚)
- 44. 薇菜干(日本)



45. 栗子(日本、港澳、东南亚)
46. 大蒜(港澳、东南亚)
47. 芝麻(日本)
48. 荞麦(日本)
49. 蜂蜜(日本)
50. 薄荷脑油(欧共体)
51. 苇及苇制品(日本)
52. 蔺草及制品(日本)
53. 阿拉伯袍裤(中东六国)
54. 磷片石墨(日本)
55. 肝素钠(欧共体、港澳、美国)
56. 鲜蜂王浆(日本、欧共体、美国)
57. 半夏(日本)
58. 槐米(日本)
59. 桐木及板材(日本)
60. 棉漂布(日本、港澳)
61. 棉涤纶漂布(日本)
62. 联苯双脂(南韩、东南亚)
63. 甘草制品(港澳、日本、东南亚)
64. 糠醛(醇)(欧共体、日本)
65. 地毯(英国、日本)
66. 硅锰合金(日本、港澳)
67. 蕉柑(东南亚)
68. 冻兔肉(欧共体、港澳)
69. 梭子蟹(日本)
70. 活猪(包括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港澳)